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張劭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元違約金、滯納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新臺幣柒佰肆拾柒元違約金、滯納金新臺幣參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